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獎勵辦法

97年10月4日 97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1年10月6日 101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2年10月5日 102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3年10月4日 10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4年10月3日 10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13年09月29日 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有效執行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競賽及研究優良成績獎勵，及經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獎勵項目，依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本辦法所稱競賽內容包含：

- （一）學科競賽。
- （二）技能術科競賽。
- （三）體育競賽。
- （四）藝文類競賽。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認定之競賽。
- （六）同一屆競賽獎勵或同伴作品以一次為限，從優敘獎

二、本辦法所稱競賽區域包含：

- （一）臺北市。（含全國分區）
- （二）全國。
- （三）國際。

*前項區域主辦單位應為政府主管機關，其屬非政府主管機關主辦者，由學校推薦後由常務委員會審核認定敘獎類別及金額。

第三條 經本委員會議決獎勵項目：

一、項目：

- （一）模擬考成績優異獎：以班級數為獎勵名額，由各科科主任提報敘獎（日間部、夜間部、綜合高中各別提報）。

二、前列獎勵項目及獎勵內容如需修正，經本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補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名次，亦包含等同於第1、2、3名相等之金手獎或冠軍、亞軍、季軍及特優、優等、甲等比對名次敘獎。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內容及敘獎類別訂定如附表。

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經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臨時修正時需經委員會通過，交下屆代表大會追認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勵辦法附表

【校外】

113.09.29 修訂

敘獎類別	項目	名次	獎金
A +	國際性各項競賽	依全國三倍敘獎	
A	全國性	第 1 名	3000 元
	全國技能競賽	第 2 名	2400 元
	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第 3 名	1800 元
	全國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第 4 名	1500 元
	全國各群科中心專題製作複賽	第 5 名	1000 元
	全國群科中心專題製作決賽(與複賽擇優)	第 6 名	800 元
	全國學生五項藝術(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鄉土歌謠)比賽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全國語文競賽	第 7-10 名	以 100 元為級距
B	全市性(含分區)	第 1 名	1500 元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	第 2 名	1000 元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	第 3 名	600 元
	臺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鄉土歌謠)比賽		
	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	第 4-5 名	以 100 元為級距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歌唱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讀者劇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	第 1 名	500 元	
臺北市高職學生閱讀擂臺賽			
C	其它獎項,或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者,由校方依競賽主辦單位、性質及規模評估「敘獎類別」薦送家長會審議核獎。	第 2 名	400 元
		第 3 名	300 元
1. 以上得獎為個人獎,團體三人(含)以下增額發給,三人以上另外簽報。			

【校內】

模擬考成績優異獎	第 1-3 名	200 元及獎狀
----------	---------	----------